

法院审查调查对象思想政治工作初探

□吕继访

纪检监察机关是执纪执法机关,法院工作者是推动司法改革的先行者,如何提高审判的公信力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话题。法院从职能性质上看也是政治机关,同为政治工作者。在新形势下做好法院审查调查对象的审查调查工作必须充分认识到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性,正确处理审查调查工作与思想政治工作的关系很有必要。

一、做好法院审查调查对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开展审查调查工作是严肃的政治工作,尤其对法院系统的审查对象尤为重要,法院工作者他们懂法,但个别法官未必能在围猎和利益面前守法,所以开展对法院系统审查调查工作是严肃的政治工作,更要在教育人、挽救人、转化人,少数法官之所以走上违纪违法的道路,根源就是理想信念滑坡,司法为民的宗旨意识淡化,党纪国法意识缺失。因此,注重运用党章党规党纪、法院系统的条例,理想信念宗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其政策引导、思想转化、观念重构功能,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从法院被审查调查对象的群

体特征看,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是促使法院审查调查对象深刻反省、认识错误、主动交代问题的突破口。审查调查对象一般是涉嫌违纪和在审判过程中涉及职务犯罪的党员干部、员额法官,其群体特征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扭曲的价值观。大多数法院系统的审查调查对象手中都有审判权并在审判工作岗位上工作多年,自认为业务熟悉随着从事审判工作时间较长,自觉不自觉地就产生了多年积累的虚荣心和优越感,从而使法院系统审查调查对象的自我价值,社会价值产生严重冲突。要使其深刻反省、认识错误,重点在于转变其价值观,而思想政治工作无疑是最好的突破口。二是潜在的对抗意识。法院系统的审查调查对象大部分是党员或长期从事审判工作的法官,普遍具有岗位的优越感,长期审理别人,突然被别人审查调查,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对抗意识,往往还以法律工作者自居,这主要源自长期形成的优越意识,而改变这种意识的良方是思想政治工作。

从审查调查工作实践看,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能保证案件质量的有力武器。从近几年政法系统大量案例表明,用思想政治工作教育感化审查对象,使其知错悔错,端正态度,配合调查能够有

效缩短办案时间,提升办案质量。监督执行工作规则明确审查期间对被审查人以同志相称,安排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对照理想信念宗旨,法官道德操守,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促使其深刻反省,认识错误,交代问题,写出忏悔和反思材料,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实践经验的总结,具有开创性意义,应该认真学习领会并实践运用。

二、在审查调查过程中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法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效性,思想政治工作就是做人的工作,通过推心置腹的交流,来获取正确的立场,从而使他人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不能因为他们违纪违法而忽视对他们的尊重,尤其对违纪违法的法官更为重要。因此,要从小处着眼,不仅在党章党规党纪学习上,谈话的方式方法上,在日常生活中给予关心,更要在情感上给予关怀,通过推心置腹的谈心谈话,减轻审查调查对象的心理压力,最终达到思想转化、消除对立,认罪悔罪的效果。

找准问题症结,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审查调查对象普遍存在的侥幸心理、对抗、悲观心理,本着“一把钥匙开一把锁”的原则,因

人施教,适时推进,沉默时耐心疏导,过激时劝其冷静,悲观时坚定信心,侥幸时当头棒喝,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一方面充分运用法律的威慑力和纪律的严肃性,依法依规依纪指出争取从轻处理的出路,促其主动交代问题。另一方面,要运用证据思维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掌握证据、利用证据,打消审查调查对象的侥幸心理,促其态度转化。

围绕有效取证,把握思想政治工作工作的主动权。审查调查对象就违纪违法事实向纪检监察机关所作口头或书面陈述,能够详细、具体地反映违纪违法行为的背景、动机、目的和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手段、结果等,并结合相关物证有较强的证明力。因此,在审查调查过程中,要立足于收集证据,进行主动教育,帮助其审查调查对象认清形势,以平等关系、真诚的态度、消除对立情绪、不断增强如交代是最好的出路的思想认同。

三、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到审查调查的全过程

在审查调查时,审查对象虽然接受审查调查,心理落差较大,对抗心理较强。此时,要及时按照《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法》及上级法院一系列要

求,对审查对象以同志相称,应该严格收集证据,体现组织关怀。在实践中,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法官惩戒条例》为审查调查开篇,用理想信念教育感化被谈话人。亮明政策,促其思想上发生积极改变,让他们相信组织。通过细致、周到、体贴的谈话,促其在思想上发生积极转变,让他们相信组织、依靠组织,主动交代问题,真诚悔过认错。

审查调查期间,谈话对象往往会出出现侥幸、对抗、戒备等心理,外在表现为拒不开口,导致谈话僵持。这时该谈话,要避免直奔主题,注重发挥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作用,取得共识,促其感化,愿意真诚交代开诚布公。

审查调查对象已经交代部分问题后往往会产生畏惧、悲观的心理,以及担心丧失亲情、友情而产生的内疚心理,此时要关注审查调查对象的思想状态,换位思考,帮助其缓解压力,从情理、法入手,打消其顾虑,以此减少罪感。

【岗位思考】

做好审查调查中的思想政治工作不是一蹴而就之事,需要树立长期工作理念,吸取近几年来法官被审查调查案例的经验,循序渐进,提升工作方法,实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离婚后补领结婚证的效力分析

□乐辉

【案情】

1999年8月18日,陈某和刘某在户籍地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2011年5月25日,两人在法院达成调解协议,自愿离婚,法院出具了调解书。2013年7月19日,两人又以结婚证遗失为由,向原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结婚证。补领结婚证后,两人以夫妻名义购买了一间商铺。2018年3月,陈某手写了一份《财产分割协议》,载明:双方于2011年在法院调解下,自愿离婚,双方现就财产进行协议分割,上述商铺归刘某所有。之后,刘某以陈某未履行上述协议为由,将陈某诉至法院,要求陈某配合将上述商铺过户至刘某个人名下。在诉讼中,陈某辩称,双方补领了结婚证,目前仍处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刘某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不符合法律规定。

【评析】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就双方于2013年7月19日以结婚证遗失为由,补领的结婚证是否具有婚姻登记的效力形成了两种不同的观点,即双方在诉讼时系处于婚姻存续状态还是离婚状态?

一种观点认为:双方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理由如下:夫妻双方在法院调解离婚后,又到婚姻登记机关补领结婚证,可将其补领结婚证的意思表示理解为复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实际是以补发结婚证的方式为双方办理了新的婚姻登记。

另一种观点认为:补领的结婚证不具有婚姻登记的效力,双方处于离婚状态。理由如下:双方于2011年5月25日在法院主持调解下自愿离婚,达成调解协议并经法院确认后便已解除婚姻关系。双方在法院调解离婚的事实,以结婚证遗失为由向原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办结婚证,并在申请补领结婚证登记声明书上声明双方婚姻关系一直存续,误导民政局做遗失补发处理,两人并不具备补领结婚证的条件,双方不存在合法的婚姻关系。

笔者认为,双方系以欺骗的手段申请补领结婚证,补领结婚证的前提条件不存在,即使婚姻登记机关补发了结婚证,但补领的结婚证并不具备婚姻登记的效力。理由如下:

1.复婚登记与补领结婚证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二者的办理对象及婚姻效力的起算时间均不相同。补发结婚证针对那些已经办理过结婚登记手续,但因结婚证丢失或损毁等原因,要求婚姻登记机关根据婚姻登记档案为其补发结婚证的补发结婚证实质系对一直存在婚姻关系这一事实的行政确认,婚姻关系的效力亦从初始办理结婚登记时起算,而复婚登记针对的系已经解除婚姻关系的当事人,实质上系重新缔结婚姻,复婚登记后才存在婚姻关系,因而补发结婚证并不不同于复婚登记。

2.双方不存在重新缔结婚姻的意思表示。民法典及民法典施行前的《婚姻法》均明确规定,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婚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重新进行结婚登记。本案在审理中,双方均陈述,双方在补领结婚证时为同居关系,当时系为贷款方便而补领结婚证。结婚行为系一种法律行为,双方应有明确缔结婚姻的合意。本案的陈某和刘某显然并无重新缔结婚姻的合意,且是否缔结婚姻需双方作出意思表示,他人并不能将双方申请补领结婚证的行为理解为具有复婚登记的意思表示。

3.双方申请补领结婚证的前提并不存在。补领结婚证的前提是双方存在合法的婚姻关系,若在补领结婚证时并不存在婚姻关系,补领结婚证便无从谈起。本案中,双方于2011年5月25日已在法院调解离婚,此后双方便不再具有夫妻关系,双方系向法院和婚姻登记机关信息不暢,从而谎称双方婚姻关系一直存续,在婚姻登记机关并不知晓双方已在法院调解离婚的情况下向两人补发了结婚证。补发的结婚证上载明登记日期为1999年8月18日,并备注“结婚证遗失,补发此证”,因而可以看出,该补发的结婚证并非复婚登记,系对1999年8月18日婚姻登记及婚姻关系一直存续的确认,但事实上,双方已于2011年5月25日离婚,该补领的结婚证同两人已在法院调解离婚的事实相矛盾。

综上,双方虽补领了结婚证,但双方在补领结婚证时并不存在夫妻关系,系隐瞒已诉讼离婚的事实,误导婚姻登记机关进行遗失补办,并不具有确认婚姻状态一直存续的效力,亦不符合复婚登记的规定,因而补领的结婚证并不具有婚姻登记的效力,补领的结婚证应予撤销。

□黄倩云

【案情】

2019年6月15日,原告李某与两被告王某、张某签订承诺书一份,约定:由原告承建的灌装生产业务,现交两被告承接,由于原告在此业务前期付出大量精力与财力,为回报原告的工作酬劳,两被告愿意补贴原告20万元作为报酬,此款项于每月15日前支付2万元,至2020年4月底前结清全款。届期原告向两被告索要未果,原告遂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两被告向原告给付补偿款20万元。后被告王某不服并提起上诉,二审期间,被告王某另行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2019年6月15日签订的承诺书。

【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王某另行起诉要求撤销合同是否构成重复起诉?

一种观点认为,虽然前后两诉的争议焦点共同指向承诺书的效力,但是前诉判决书尚未生效且后诉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故不构成重复起诉,一审法院应当受理并作出判决,前诉二审案件应当以后诉判决结果为依据。

另一种观点认为,案涉两个诉讼请求看似不一致,但法院的审理对象及裁判结果的指向均完全相同,两诉的诉讼目的均在确定王某、张某是否需要承担继续履行合同的法律义务,故符合

重复起诉的构成要件,后诉应当以前诉二审结果为依据,如二审维持原判,则待判决书生效后裁定驳回后诉。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首先,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的效力分为有效、待定、无效、可撤销四种,同时对区分合同效力的界限、尺度及救济的方式亦有明确约定,因此,这四种效力无法并存,合同效力选择应当是单选题,合同的处理方式亦无法并存既 继续履行又被撤销 两种结果。就本案来看,无论二审结果如何,均会对合同效力作出唯一性评价,这也间接排除了另外三种效

力存在的可能性,如二审认定合同可撤销,那么王某后诉确有意义,应当继续审理,如二审维持原判,则应待判决书生效后裁定驳回后诉。

其次,双方争议内容在前诉案件审理中已经查明,且根据查明事实已作出要求另一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判决,即而后诉开庭审理,审查方向与后诉亦是一致,因此,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是否定前诉的裁判结果,构成重复起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

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后诉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最后,司法实践中同类案件在民事案件中所占比例较大,如生效裁判文书对合同效力作出评价后当事人对判决结果不服并以合同无效、合同可撤销为由再次甚至多次提起诉讼,那么无疑是给司法资源的极大浪费,当事人如对前诉已生效的判决结果持异议,可通过再审程序等其他途径救济。

迟延履行利息疑难问题再审视

□朱文峰

迟延履行利息,是指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在债务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的情况下,强制执行一定数额的利息。迟延履行利息虽通过司法解释得到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但在执行实践中仍有部分问题值得思考和探究。

一、迟延履行利息不同于迟延履行金

迟延履行金主要是指被执行人因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特定行为义务而需承担的迟延履行责任,如腾空房屋、交付财产、拆除违章建筑、子女探视权等,迟延履行利息是指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而需额外承担部分惩罚利息。从适用范围上看,迟延履行金适用于拒不履行特定行为,迟延履行利息适用于拒不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上述两种执行措施在众多方面较为相似,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经常被混用的情况。

二、迟延履行利息不能单独向法院申请执行

迟延履行利息并非依当事人的约定产生,而是通过国家立法予以确定,具有明显的法定性和强制性,普遍将其认为是一种强制执行手段。尽管迟延履行利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债权人的损失,但主要目的还是为了督促履行和惩罚违约,如允许其单独申请,则无疑于承认债权人可以随时请求法院对债务人采取强制措施。因此,迟延履行利息不能由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执行,而应当由执行法院依职权发动。此外,迟延履行利息作为一种强制执行手段,也不应将其脱离履行案件单独立案执行,在执行案件办理过程中一并执行较为合理。

三、迟延履行利息不需要生效法律文书证明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在规范迟延履行利息使用时的应当,通过文义解释的方法,迟延履行利息是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后的一个必然结果,是法院依职权发动,不需要生效法律文书提前明确,其具有明确的法定性和强制性。此外,范围广泛,受制于各文书性质、内容乃至样式的限制,除判决书外,一般都不会明确迟延履行应当承担加倍利息的后果,如一概拒绝

【法海求证】

构建智慧法院发展新模式之我见

□陈恩

智慧法院是以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提升司法公信力为目标,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促进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现代化,实现人民法院工作的高质量运行和管理。近年来,全国智慧法院建设取得了许多耀眼成果,司法审判执行工作在较短的时间里实现了信息化能力的全方位建设,各种现代化科技不断助力提升审判执行能力,探索强化司法公信力的建设,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更是对智慧法院的一次大考,考验着投入了大量资源建设的智慧法院面向人民群众的 service 能力和各项业务资源整合联通的能力。

一、智慧法院发展现状

网上办理,多便捷。当前网上立案已成为常态,除了便捷律师等专业人士,普通群众更可以按照网站指示的下一步操作,完成个人的线上诉讼服务。不逊法院网,依旧可办理诉讼服务,而以法院官署管辖范围带来的限制,也随着跨境管辖范围的运行,完全取消,在任何一地法院即可办理异地管辖法院的立案手续,群众的诉讼门槛降低,维权更容易,办事更简单。

在线查询,少跑路。通过中国法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看个人案件信息,及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对于查询、执行案件,对于案件进展,审判开庭信息,联系法官,立案、案前调解、案后回访等功能,当事人除了在家可以办理一部分业务,同时还可以前往立案大厅办理在线立案,并配备了在线立案设备,以方便当事人自行操作,节省办案时间。新建立的24小时诉讼服务中心更是提供了24小时在线立案和材料自助流转功能,通过人脸识别身份信息验证的方式,随时办理诉讼服务业务。

远程开庭,不耽误。依托庭审公开的硬件基础,在疫情期间建设互联网远程法庭,实现当事人手机端即可在线参加庭审,远程在线质证,确保了疫情期间正常的庭审秩序,也缓解了疫情平缓后的办案压力,降低了当事人路途过程中的传播感染风险。

二、发展过程中逐步显现出的问题

触屏可得并不意味着当事人真能够便捷操作。各类智慧化建设,为当事人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但前提是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计算机操作能力的当事人。对于为了维护自身正当权益,具有诉讼需求的一般当事人来说,各类网站、操作软件都有较高的操作门槛,同时不同软件有各自的操作方式,具有一定的学习门槛,往往会产生畏难心理。众多智慧化设备并未能够发挥理想中的功能,也没能解决大部分人的问题,尤其是原本就处于被动弱势地位的

【业务研讨】

本案是否构成交通肇事逃逸

□董浩然

【案情】

2019年11月,韩某驾驶一辆重型半挂车,与横过道路的张某某驾驶的三轮车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三轮车电动车驾驶人张某某及乘车人孙某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同车人韩某的父亲韩某某提出由其顶包,韩某默许。随后韩某某打电话报警,警察到达现场后,韩某某谎称其为肇事车辆驾驶人,韩某未向警察表明身份,在警察将韩某某带离现场后,韩某亦离开现场,并在之后损毁自己驾驶车辆的行车记录仪。次日,韩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

【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韩某是否构成交通肇事逃逸。一种意见认为,韩某不构成交通肇事逃逸,理由是韩某在交通事故发生后直至警察带离韩某某时都没有逃离现场,因为

本案是否构成重复诉讼

重复起诉的构成要件,后诉应当以前诉二审结果为依据,如二审维持原判,则待判决书生效后裁定驳回后诉。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首先,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的效力分为有效、待定、无效、可撤销四种,同时对区分合同效力的界限、尺度及救济的方式亦有明确约定,因此,这四种效力无法并存,合同效力选择应当是单选题,合同的处理方式亦无法并存既 继续履行又被撤销 两种结果。就本案来看,无论二审结果如何,均会对合同效力作出唯一性评价,这也间接排除了另外三种效

力存在的可能性,如二审认定合同可撤销,那么王某后诉确有意义,应当继续审理,如二审维持原判,则应待判决书生效后裁定驳回后诉。

其次,双方争议内容在前诉案件审理中已经查明,且根据查明事实已作出要求另一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判决,即而后诉开庭审理,审查方向与后诉亦是一致,因此,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是否定前诉的裁判结果,构成重复起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

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后诉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最后,司法实践中同类案件在民事案件中所占比例较大,如生效裁判文书对合同效力作出评价后当事人对判决结果不服并以合同无效、合同可撤销为由再次甚至多次提起诉讼,那么无疑是给司法资源的极大浪费,当事人如对前诉已生效的判决结果持异议,可通过再审程序等其他途径救济。